

「基於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從寬之政策，本會於日前函釋放寬中國大陸配偶不須設籍滿 10 年，即可以擔任各機關、學校臨時人員」新聞參考資料

520 新政府上任以來，為彰顯重視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之保障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，本會經多次徵詢及綜整相關機關意見，在 105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函釋，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（即取得身分證）者，皆可受僱於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擔任臨時人員，本會並已積極透過各類管道向相關機關、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進行相關宣導。

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的臨時人員，是指不適用公務人員法規，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的臨時性、短期性人員，業務也不涉及公權力行使。例如各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單位或學校以臨時人員規範及程序進用之廚工、停車收費員、看護員、照顧服務員、清掃人員及作業員等。倘若對所應聘職務是否屬該類臨時人員仍有疑問，可直接洽詢招募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單位的人事部門協助確定。

本會後續亦將秉持審慎穩健的態度，持續推動有利兩岸民眾交流往來的政策，並配合時空環境需要持續檢視相關法令，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之權益及福祉。